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2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4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00?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7日(星期四)至04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raytron@raytronte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4日下午15:3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4日下午 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宏先生；副总经理赵芳彦先生；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财务总监高飞先生；独立董事邵怀宗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4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7日(星期四)至04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raytron@raytrontek.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睿创微纳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睿创微纳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睿创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睿创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睿创微纳经营情况，对睿创微纳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度，保荐机构督导睿创微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参见本表格第2项。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睿创微纳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 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睿创微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睿创微纳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睿创微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睿创微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存在受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表格第2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睿创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睿创微纳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 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睿创微纳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 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 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度，睿创微纳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与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红外成像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近年来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如果公司技术及产品不能保持现有领先地位或新项目研发失败，将导致盈利降低甚至造成亏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坚持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目前已经形成以马宏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起着关键作用。如果发生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部分重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对于产品加工工艺的精密度、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方面等有较为严苛的要求，同时由于晶圆加工、吸气剂等上游行业集中程度较高，因此在晶圆、晶圆加工服务及吸气剂等重要原材料的采购过程中，公司选择单一或少量供应商进行合作，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产品质量下降或产能紧张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红外热像仪整机、激光微波产品及光电系统等，公司提供的产品具有型号多、技术范围广、技术复杂程度高、技术管理难度大等特点，产品研发、制造等技术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制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的影响，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产业起步较晚，部分民用市场尚未成熟

我国红外热像产业起步较晚，部分市场应用相对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尚有巨大的市场培育和成长空间。目前，我国红外热像仪应用最成熟的民用市场主要是电力检测、安防监控，其它如工业测温、人体测温、消费电子等领域发展迅速，汽车辅助驾驶领域前景广阔，但总体应用不够成熟。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红外热像仪成本和价格的进一步降低，红外成像技术将在越来越多的领域中得到应用。但我国民用市场能否有效培育和成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特种装备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自2007年以来，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及国务院先后下发多个文件对民营企业参与国防科技工业放宽市场准入、支持非国有企业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作出规定。作为民营企业，公司抓住了特种装备市场迅速发展的机遇，特种装备类红外产品研制业务逐步扩张，若国家对特种装备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特种装备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和北美等地区，若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的产品出口国贸易关系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2021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74,404.1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2.12%。由于公司出口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然而相关政策的可持续性与优惠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的子公司艾睿光电、无锡奥夫特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至2021年；子公司苏州睿新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至2022年；子公司合肥英睿、无锡英菲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至2023年。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45 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规定，自2020 年1 月1 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经工信部认定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并于2021年5月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本公司2017年度为首次获利年度(股改时包含未分配利润的净资产折股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当地税务局认定为税务亏损，故2017年为首次获利年度)，故2017年度至2021年度可享受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为免税期的第五年。

税收政策的后续变化和实施可能带来企业纳税税率的不确定性，让企业承受额外的税收负担。

4、政府补贴降低的风险

2021年，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为5,326.32万元。作为国家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先后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多个研发项目。项目将在完成验收后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从而增厚公司未来各期利润。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产业导向将对相关产业投资产生重大影响，随着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成熟，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贴可能会逐步减少，从而会对公司的利润规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780,286,617.63	1,561,442,486.90	14.02	684,656,33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80,017.63	584,203,782.27	-21.06	202,065,85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086,742.61	508,681,697.46	-19.78	175,741,63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93,275.96	163,867,174.05	33.52	158,683,838.24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4,938,310.81	2,928,777,343.37	18.99	2,341,978,767.07
总资产	4,891,396,285.82	3,544,575,592.74	38.00	2,544,264,676.90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64	1.3128	-21.06	0.4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79	1.3104	-21.56	0.4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70	1.1431	-19.78	0.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4	22.28	减少7.54个百分点	1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19.40	减少6.35个百分点	11.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7	14.62	增加8.85个百分点	16.22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加强开拓市场扩大销售带来了营业收入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1.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使毛利率下降；公司持续加大新业务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加强开拓市场，使期间费用大幅增长；此外，公司取得的理财收益和股权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3、总资产同比增长38.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较期初有所增加；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持续扩大生产能力，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较期初有所增加；公司完成了对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的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同比减少21.06%，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已经在人才、技术和研发、产品、平台等方面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为：

1、人才优势

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主要研发人员均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技术领域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MEMS传感器、图像处理算法等，全面覆盖了公司技术和产品各个环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90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3.78%，研发团队稳定性强，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设立之初即加入公司，长期从事光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程及量产制造，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企业，在非制冷红外成像领域具备完善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持续创新能力和项目市场化能力。公司已掌握集成电路设计、MEMS传感器设计及制造、封装测试、机芯图像算法开发、系统集成等非制冷红外成像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公司成功研发出世界第一款像元间距8μm、面阵规模1920×1080的大面阵非制冷红外探测器，提出行业第一个红外真彩转换算法并建立了第一个红外开源平台，夯实了公司在非制冷红外领域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1492个，已获批968个。公司于2017年获批作为牵头单位承担“核高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任务，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于2020年获批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电子元器件领域工程研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任务，课题类型为非制冷红外科研领域高灵敏度技术方向。公司自2009年起进入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领域，已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丰富经验，对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的应用环境也更加了解，具备一定的技术先发优势。

3、全系列产品量产优势

公司具有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研制与批量生产经验，目前已经成功研发并批量生产256×192面阵、384×288面阵、640×512面阵、1024×768面阵及1280×1024面阵，像元尺寸为35μm、25μm、20μm、17μm、14μm、12μm、10μm和8μm的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成功研发并实现批量生产一系列红外探测器和机芯模组产品，面向工业领域、视觉感知与探测领域、汽车领域、户外领域等多系列多款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新一代智能手机红外热像仪、物业宝热像仪等消费类产品，系列用于手持观瞄、车载光电系统等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

4、平台优势

公司在“核高基”项目支持下，建有读出电路设计、焦平面阵列设计、封装与可靠性设计平台，具备组件全流程设计能力，已实现35μm至8μm像元间距、1920×1080至256×192面阵规模系列化产品的全流程设计。焦平面阵列制造技术平台线宽从0.18μm提升至0.13μm。生产平台扩充组件年产能，金属封装和陶瓷封装红外探测器年产能达到80万只，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年产能达到260万只。公司拥有完整的全性能测试平台，能覆盖1920×1080至256×192阵列规模非制冷红外焦平面组件全性能测试。此外，随着各个领域对红外成像产品的可靠性要求日益严格，可靠性保障平台成为红外成像产品技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有完整的可靠性设计、筛选和检验保障平台，并通过了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认证，保证了公司各系列红外产品能够进行全面的可靠性筛选。依托于公司的技术平台，公司产品能够保证迭代速度和技术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投入

2021年，公司继续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的研发战略决策作用和研发市场跨部门联动机制，以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完善和革新，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1,777.09万元，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2.95%。公司拥有研发人员90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3.78%。

2、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继续从红外探测器芯片、热成像机芯模组和红外热像仪整机系统三个环节加强了研发平台建设，建立了第一个红外开源平台，为保持技术和产品领先优势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搭建了基于非制冷红外热图的AI检测算法开发平台，实现目标行为检测、特征识别、温度筛查等算法开发；优化红外测温应用算法设计与仿真、底层软件设计实现与测试验证开发平台，实现1500℃红外测温技术开发；扩建多传感器融合+AI边缘计算平台，为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持续提供AI智能检测与分析技术支持；集成多学科的联合仿真平台初步搭建完成，为复杂和极端条件下的光电系统特性的研究提供有力支撑。建立了人眼安全铒玻璃激光器和基于铒玻璃激光器的激光测距研发生产平台，已实现铒玻璃激光器和激光测距模块系列化产品的研发和批量生产，铒玻璃激光器能量覆盖100-700μJ，激光测距模块测距能力满足3-15km。微波方面主要从微波和毫米波产品设计、组装、测试等环节，开展研发平台建设，完善了设计平台、微组装线和产品测试线。

3、研发成果

公司继续坚持客户需求先导，技术创新领先，推行垂直整合经营模式，立足红外领域做优，横向拓展进入其他领域做强。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制出世界首款8μm 1920×1080全高清成像机芯模组，目前已完成工程验证，该产品能够满足高端产品大视场、远距离探测与识别、轻量化的需求；研发出10μm系列的第二款探测器，面阵规模640×512，能满足高端微型化需求；研发出12μm 1280×1024大面阵超高灵敏度探测器和12μm 384×288 高性能WLP探测器，后者已完成研发测试及客户试用，该产品具有高灵敏度、微型化、低成本、超低功耗等优势，实现了12μm系列产品的扩展提升；开发出17μm 640×512偏振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可同时测量空间目标的强度信息和偏振信息，有效提高目标和背景的对比度，突出目标的细节特征，增强目标识别效果，适用于复杂背景、低对比度及红外伪装等应用领域。

面向工业红外热像感知市场领域，完成经济型到高端型全系列在线式红外热成像测温产品线和便携手持式红外热成像测温仪产品线的全覆盖；面向视觉监控领域，完成了多光谱半球、筒机、云台等多个系列视觉产品的研发和量产；推出了面向工业园区应用的室内外巡检机器人，可完成设备异常检测、管道老化检测、气体泄漏检测、自动表计读数等功能，减轻运维作业人员工作压力。面向汽车领域，完成系列产品开发和升级，可满足各类车载市场对红外高分辨率产品的需求、自动驾驶对远距离和中距离感知需求。户外产品线一直保持业界领先的图像优势和产品创新，通过不断挖掘市场和用户需求，推出了全新系列产品；还推出NV 系列数码夜视产品，该产品以良好的用户体验、产品质量和性价比，打造出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建立了高端产品体系，完成多款样机开发，持续向高端户外市场发力。系列用于手持观瞄、光电系统等红外热像仪整机产品持续完善并逐步进入市场。针对消费品市场，发布天眼系列和超小体积P2系列智能手机插件热像仪产品，进一步扩大消费级市场占有率。制冷红外机芯产品化进展顺利，并率先完成了全系列100%国产化改造，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主流产品成熟稳定，可面向客户需求灵活定制，大面阵、高帧频、小尺寸等产品类型涵盖丰富的应用场景。

在核心光电组件方面，完成人眼安全铒玻璃激光器系列产品和人眼安全激光测距机系列产品研制并量产；面向无人车、无人机的多光谱光电综合系统产品已持续交付；完成非制冷红外全景雷达系列化产品、制冷红外全景雷达产品的设计并量产。微波产品方面，Ku波段T/R组件、Ku波段一维相控阵天线、Ku波段地面监视雷达小批量生产和交付；Ku波段二维有源相控阵天线/雷达、W波段射频前端/雷达等项目完成论证和方案设计，进入工程实施阶段。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711	活期	35,071,23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0001364	活期	2,046,738.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烟台自贸区支行	12656000000794608	活期	41,654,174.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03	活期	131,638,489.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606	活期	648,340.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463010805	活期	16,163,637.50
合 计			227,222,610.98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睿创微纳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直接持有公司68,400,000股，通过烟台深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9,221股、233,766股；

公司董事李维诚直接持股46,870,130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芳彦直接持股3,075,000股，年内减持直接持股972,793股，截至年末共质押1,828,675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直接持股469,906股，年内减持直接持股148,376股。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斌直接持股3,011,312股，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0,430股，年内减持直接持股687,091股；

公司董事窅新亚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邵怀宗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黄俊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洪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文祥直接持股179,008股，年内减持直接持股58,600股；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岩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魏慧娟直接持股242,747股，年内减持直接持股54,000股；

公司监事孙瑞山直接持股371,039股，年内减持直接持股50,200股；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财务总监高飞不持有公司股份。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赵 亮 刘芮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因公司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和市场拓展等。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1,388,687.02元；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1,180,017.6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84万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8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

公司是领先的、专业从事专用集成电路、特种芯片及MEMS传感器设计与制造技术开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多光谱传感研发、多维感知与AI算法研发等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性能卓越的MEMS芯片、ASIC处理器芯片、红外热成像与测温全产业链产品、激光、微波产品及光电系统。红外热成像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涉及到光学、电子、计算机、物理学、图像处理、新材料、机械等多个学科，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研发需要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多领域的人才储备，以及高投入的研发平台和生产平台等。

近年来，随着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与成熟、产品成本及价格的降低，红外热成像产品在特种装备领域的应用处于快速提升阶段，在民用领域的应用场景增加，行业需求扩容，市场规模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

(二)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以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完善和革新，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2021年，公司继续深耕非制冷红外领域，坚持以红外芯片、红外探测器、热成像机芯模组到红外热像仪整机的全产业链布局，重点依托公司在红外探测器芯片及热成像机芯模组的核心技术和业内领先的量产经验，致力于以红外成像为代表的光电产业生态链的建设和整合，以持续的技术进步推动和引领红外热成像技术的发展。微波领域，公司经过早期的布局和团队搭建，目前已形成完整的研发团队，完成了多项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无锡华测电子系统有限公司56.253%的股权，拓展了公司在微波领域的产品和市场能力。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投入。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将加快技术研发，在重点产品上加大资金以及人力投入。重点研发高性能小像元间距红外传感器技术、晶圆级封装(WLP)及其他先进封装技术、高性能大面阵小像元系列产品和传感用小面阵低成本系列产品；重点研发红外图像处理专用芯片技术晶圆级光学(WLO)技术，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的红外图像处理算法和实现集成化、智能化、微型化的高性能、高可靠的红外机芯组件和热像仪整机产品；继续进行太赫兹器件、系统研发以及激光、微波领域的技术产品研发。同时，加强营销和服务体系的专业化、标准化，进一步强化品牌战略，继续加大海外销售网络的建设，实现国际化战略。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充分考虑公司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继续加大非制冷红外探测器芯片产品研发和平台建设，提升12μm全系列陶瓷封装和晶圆级封装探测器性能及量产能力，推进10μm及以下小像元探测器芯片的性能完善及产业化应用。

2、继续加大热成像机芯模组及红外热像仪整机的产品开发，扩展公司红外产品应用场景，包括特种装备市场以及安防监控、工业测温、人体体温筛查、汽车辅助驾驶、户外运动、消费电子、森林防火、医疗检测设备、消防、物联网等诸多领域的研发投入，实现产品技术升级和品类扩充，同步加速生产平台建设，以满足红外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3、在做优红外业务基础上横向拓展，提升公司在太赫兹、激光、微波及光电系统等其他领域的技术积累，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4、进一步完善营销与客户服务体系，大力加强营销与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向顾客提供专业化和标准化的服务；加大海外销售网络建设力度。

5、随着公司资产、业务及生产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来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以利于公司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1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对未来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修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22.9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售后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结合公司产品特点、质保期及保修条款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未来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修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自2022年会计年度起，按照近两年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情况估算未来的售后维修费率，以该售后维修费率估算有质保条款的产品在后续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将该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变更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售后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结合公司产品特点、质保期及保修条款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公司决定对未来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修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测算，对未来质保期内的售后维修费用计提预计负债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减少1,322.9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变更对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为：2021年测算减少1,099.04万元，2020年测算减少912.85万元，2019年测算减少661.93万元，分别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2.38%、1.56%和3.28%。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根据所实施的审核程序及所获取的相关审核依据，没有发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327,43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155,000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和锁定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19年4月4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102,021,822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4名，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付小铜	35,398,230	12
2	陕西柳林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96,159	12
3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628,318	36
4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99,115	36
合计		102,021,822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51,327,433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6日。

保荐机构对金种子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1,327,433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年4月6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金种子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628,318	5.11%	33,628,318	0
2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新华基金-金种子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699,115	2.69%	17,699,115	0
合计		51,327,433	7.80%	51,327,43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327,433	-51,327,43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327,433	-51,327,43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06,469,391	51,327,433	657,796,8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6,469,391	51,327,433	657,796,824
股份总额		657,796,824	0	657,796,82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海星股份 证券简称：603115 公告编号：2022-01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与宁夏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 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概况：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电子”)与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就公司“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建设的项目内容、投资计划及政府支持等事项进行了原则约定，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
- 风险提示：《投资协议》为相关事项的原则约定，具体项目实施涉及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建设施工等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有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业绩影响：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具体项目投资建设时间尚未最终确定，且建设周期长，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性质：政府派出机构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2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与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线上云签约方式签署了投资协议。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投资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业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的“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是国家鼓励类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属于地方政府支持发展的产业范畴；同时该项目也是顺应市场需求，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的有力保障。

(二) 主要内容

1、项目主体：

甲方：宁夏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能源、大数据、云计算用高性能电极箔项目

3、投资计划：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5亿元，新增72条高性能电极箔生产线及配套工程设施。项目预计分两期建设，首期拟2023年10月达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年新增电极箔产能约1,900万平方米。

4、权利义务：

甲方在项目新增用地、项目审批、相关设施配套等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框架内给予支持与协助。

乙方按协议进度启动项目建设，并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节能、职业卫生评价等要求。

5、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的实际发展需求、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而作出的重要投资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将充分发挥宁夏的区位优势，最大程度利用宁夏的光伏资源，进一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项目投产后，公司电极箔产品产能规模将得到明显提升，基地布局将进一步优化，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项目投资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投入，且项目前期仍需办理各项批复文件，项目建设也尚需时日，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协议》为相关事项的原则约定，具体项目实施涉及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建设施工等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项目实施周期长，实际落实情况与进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1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4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5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时乾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时乾中、欧阳瑞群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周利华、徐荣明、梅诗亮、马忠军、邱连强、吴泗宗、陈涛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马功权、邵燕妮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监事：方媛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万和国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芳芳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刘良德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15,900	99.9412	29,000	0.05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49,280	99.8331	29,000	0.16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14,900	99.9392	30,000	0.060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604,900	99.2019	29,000	0.7981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603,900	99.1744	30,000	0.825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1《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时乾中回避表决，该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31,966,620股，其所持股份在该议案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彬、王贺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